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85.14%	0	5,000	4.79%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温州炜冈

因该公司系 2023 年 1 月新成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暂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经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	547.11
	负债总额（万元）	-	465.80
	净资产（万元）	-	81.31
	营业收入（万元）	-	3.67
	利润总额（万元）	-	-18.69
	净利润（万元）	-	-18.69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329,507.63	76,520,149.7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7,857.42	16,922,897.16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64,074.81	16,732,301.59	-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4,068.15	-2,790,284.12	25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12%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504,833.32	1,146,448,214.07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1,864,496.31	1,043,787,344.16	2.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7,60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32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138.11	
合计	6,783,78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1,739,462.93	7,309,255.91	60.61%	主要系本期增加未到期的信用证外销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949,324.63	4,766,181.23	-80.08%	本期未到期已背书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1,846,666.88	6,424,252.43	84.41%	主要系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采购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97,281.39	2,195,264.41	510.28%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合同负债	42,308,906.73	29,962,118.02	41.21%	主要系订单量增加 预收的定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17,696.42	8,055,934.44	-41.44%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 2022 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721,011.93	4,146,619.74	-34.38%	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 2022 年度房产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6,048.83	5,325,212.60	-67.96%	主要系支付上年预提费用

2、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750,067.87	274,570.78	173.18%	主要系新厂房房产税增加
管理费用	5,259,578.36	3,533,693.47	48.84%	主要系新厂房折旧增加
研发费用	5,267,989.49	3,576,961.21	47.2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5,969,544.93	-1,585,404.45	276.53%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8,341,868.01	1,143,275.94	629.65%	主要系政府补助
信用减值损失	-330,973.43	97,854.47	-438.23%	主要系计提坏账影响
营业外收入	582,520.63	47,563.26	1124.73%	主要系客户违约没收定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45,758,500.00	45,758,500.00	无	0.00
周炳松	境内自然人	26.14%	37,280,000.00	37,280,000.00	无	0.00
李玉荷	境内自然人	7.24%	10,320,000.00	10,320,000.00	无	0.00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4,311,178.00	4,311,178.00	无	0.00
於金华	境内自然人	2.8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	0.00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754,140.00	2,754,140.00	无	0.00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35,240.00	2,135,240.00	无	0.00
易金元	境内自然人	0.37%	522,900.00	0.00	无	0.00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00,000.00	400,000.00	无	0.00
杨莲芳	境内自然人	0.22%	318,200.00	0.00	无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易金元	5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900.00	
杨莲芳	3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200.00	
易添聪	2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00.00	
易金超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0.00	
陈春竹	18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BARCLAYS BANK PLC	17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70.00	
广州九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逸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杭州六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屏金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袁俊香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广州九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逸破晓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739,988.58	699,745,521.6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11,739,462.93	7,309,255.91
应收款项融资	949,324.63	4,766,181.23
预付款项	11,846,666.88	6,424,252.4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397,281.39	2,195,264.4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36,017,022.39	123,084,766.42
合同资产	0.00	230,375.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689,000.33
流动资产合计	876,689,746.80	850,444,61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17,575,249.64	221,014,248.77
在建工程	33,373,428.52	32,114,13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250,913.41
无形资产	41,970,088.28	42,197,396.3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320.0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26,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15,086.52	296,003,596.72
资产总计	1,170,504,833.32	1,146,448,21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2,735,450.26	42,844,422.1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2,308,906.73	29,962,1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17,696.42	8,055,934.44
应交税费	2,721,011.93	4,146,619.74
其他应付款	1,706,048.83	5,325,212.6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5,826.6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205,917.66
流动负债合计	94,189,114.17	92,676,051.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55,139.6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1,128,694.14	1,128,694.14
递延收益	107,766.67	2,701,3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4,762.03	6,099,6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222.84	9,984,818.62
负债合计	98,640,337.01	102,660,86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612,558.00	142,612,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86,972,882.60	685,290,008.8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510,000.00	186,557.85
盈余公积	31,252,757.05	39,348,811.5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10,516,298.66	176,349,40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864,496.31	1,043,787,344.1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864,496.31	1,043,787,34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504,833.32	1,146,448,214.07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木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云肖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329,507.63	76,520,149.76
其中：营业收入	70,329,507.63	76,520,14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91,701.46	57,731,375.93
其中：营业成本	48,037,765.86	48,102,67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0,067.87	274,570.78
销售费用	4,045,844.81	3,828,883.11
管理费用	5,259,578.36	3,533,693.47
研发费用	5,267,989.49	3,576,961.21
财务费用	-5,969,544.93	-1,585,404.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60,361.42	1,356,693.99
加：其他收益	8,341,868.01	1,143,27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973.43	97,85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44,31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948,700.75	19,685,584.95
加：营业外收入	582,520.63	47,563.26
减：营业外支出	3,178.45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1,528,042.93	19,733,148.21
减：所得税费用	2,880,185.51	2,810,25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7,857.42	16,922,89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7,857.42	16,922,89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7,857.42	16,922,897.1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47,857.42	16,922,8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7,857.42	16,922,89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木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云肖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88,842.74	65,631,89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289.47	7,213,23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993.62	2,127,7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2,125.83	74,972,86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52,071.09	55,387,54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2,069.66	15,675,51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711.49	2,766,0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205.44	3,934,0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8,057.68	77,763,1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068.15	-2,790,2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4,67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20,67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26,779,48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6,779,4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6,558,81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0,695,90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7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1,073,26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1,073,26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4,068.15	-40,422,35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729,920.43	240,992,22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63,988.58	200,569,864.5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

2022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改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